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(致遠樓三樓)

參、主席人：陸院長瑞漢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：（無）

記錄:陳珮禎

陸、主席報告：應出席人數 13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11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議程：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：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

案由：「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修訂「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案」，如附件一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 96.01.10 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所務會議組織要點修訂為「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

3. 第二條修訂委員組成部份，如對照表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項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名稱	所務會議組織要點	所務會議 <u>設置</u> 要點	
第二條	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本所所長、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本所最高決議機構，所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代表組成，合聘教師代表由造船工程系、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三系各推舉一人擔任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所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 1/2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。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計 1/3 以上連署要求時，所長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。討論事項涉及職員、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。	本所設所務會議， <u>置委員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本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數之二分之一。如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，其不足數由校內其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</u>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所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 1/2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。本所 <u>所務委員</u> 計 1/3 以上連署要求時，所長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。討論事項涉及職員、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。	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：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

案由：「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修訂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」，如附件一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 96.01.10 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項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第二條	本課程委員會由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代表組成，合聘教師代表由造船工程系、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三系各推舉一人擔任之。	本課程委員會 <u>置委員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；選任教師委員由本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如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時，其不足數由院內其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</u>	

決議：**通過**，移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：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

案由：「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修訂「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」案」，如附件一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 96.01.10 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項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名稱	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	學術委員會 <u>設置要點</u>	

決議：**通過**。

提案四

提案：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

案由：「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修訂「儀器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」，如附件一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 96.01.10 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項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第三條	本委員會由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代表組成，合聘教師代表由造船工程系、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三系各推舉一人擔任之。	本委員會 <u>置委員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本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如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時，其不足數由院內其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</u>	

決議：**通過**。

提案五

提案：海洋工程學院

案由：「海洋工程學院工程獎修訂案」，如附件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**暫不修改**。

提案六

提案：海洋工程學院

案由：「海洋工程學院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」，如附件三，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：海洋工程學院

案由：「海洋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指標修正案」，如附件四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請各系所於系(所)務會議討論，於四月底前彙整再移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